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2021-22年度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
提供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將會把提名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用途：

- (a) 進行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補助金的審批工作；
- (b) 關於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的推廣宣傳；及
- (c) 方便秘書處與被提名人或監護人/學校聯絡。

個人資料的提供純屬出於自願性質。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秘書處未必能處理你向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提出有關資助的申請。

獲轉交數據人士的類別

2. 秘書處可能會就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決策局負責處理有關申請的人員，披露或轉交提名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在提名表格上有不欲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披露或轉交的個人敏感資料，敬請注明。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和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被提名學生有權查閱及更正秘書處所持有的個人資料，而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提名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任何與提名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查詢，包括有關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查詢，可向下述人士提出：-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秘書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4 樓
助理經理(信託基金)